

## 苏州华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本人 章军 作为苏州华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忠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及时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信息，全面关注公司的发展状况，积极出席公司 2020 年召开的相关会议，审议公司董事会相关议案，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切实维护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20 年度的履职情况述职如下：

### 一、2020 年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2020 年度，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共召开会议 7 次，本人全部参加，无缺席和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的情况。本着勤勉务实和诚信负责的原则，所有议案经过客观谨慎的思考，本人均投了赞成票，无投反对票和弃权票情况。

本人出席了 2020 年度公司召开的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及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公司在 2020 年度召集召开的董事会、股东大会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它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

### 二、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就公司 2020 年度生产经营中的重大事项与其他独立董事共同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相关情况如下：

| 发表独立意见时间           | 董事会会议届次          | 发表独立意见事项  |
|--------------------|------------------|---|
| 2020 年<br>4 月 20 日 | 第三届董事会<br>第二十次会议 | 1、《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br>2、《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br>3、《关于 2020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的独立意见<br>4、《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br>5、《关于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的独立意见<br>6、《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的独立意见<br>7、《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的独立意见<br>8、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br>9、关于全资子公司终止参与投资西藏远望壹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 |

|                    |                   |   |
|--------------------|-------------------|---|
|                    |                   | 独立意见<br>10、关于对外投资的独立意见<br>11、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br>12、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独立意见<br>13、关于深圳市润天智数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回购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br>14、关于控股子公司拟进行分红事宜的独立意见  |
| 2020 年<br>4 月 26 日 | 第三届董事会<br>第二十一次会议 | 1、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独立意见<br>2、关于修订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独立意见<br>3、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独立意见<br>4、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独立意见<br>5、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独立意见<br>6、关于修订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独立意见<br>7、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br>8、关于公司引入战略投资者并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独立意见<br>9、关于与东联环保签订《苏州华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股份认购协议》的独立意见<br>10、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具体事宜的独立意见 |
| 2020 年<br>4 月 27 日 | 第三届董事会<br>第二十二次会议 | 1、关于公司执行新会计准则并变更相关会计政策的独立意见   |
| 2020 年<br>7 月 29 日 | 第三届董事会<br>第二十三次会议 | 1、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独立意见<br>2、关于修订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独立意见<br>3、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的独立意见<br>4、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的独立意见<br>5、关于修订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独立意见<br>6、关于公司与投资者拟签署战略合作协议之终止协议的独立意见<br>7、关于与东联环保拟签订《华源控股非公开发行股票之股份认购协议之终止协议》独立意见<br>8、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具体事宜的独立意见  |
| 2020 年<br>8 月 26 日 | 第三届董事会<br>第二十四次会议 | 1、关于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的独立意见<br>2、关于 2020 年半年度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br>3、关于 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

以上议案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本人均发表了同意的意见。相关独立意见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发布的公告。

### 三、参加专门委员会工作情况

本人担任公司董事会下设的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及提名委员会委员，2020 年积极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关注公司生产经营运作和财务状况。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及下属专门委员会能够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要求规范运作，发挥科学决策作用。

### 四、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2020 年，本人按时出席公司召开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公司财务运作、资金往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进度、日常经营情况，本人详实听取公司相关人员汇报并进行实地考察，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动态，在董事会上发表意见行使职权。对公司管理和内控制度的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等进行了调查，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

### **五、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对规定信息的及时披露进行有效的监督和核查，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和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2020 年度，公司能够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

2、凡需经董事会审议决策的重大事项，本人认真审核了公司提供的材料，深入了解有关议案起草情况，运用专业知识，在董事会决策中发表意见，提供决策建议。

3、为切实履行好独立董事职责，本人认真学习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并在报告期内参加了上市公司协会等组织的董监高培训，加深对相关法规尤其是涉及到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等方面的认识和理解，切实加强对公司和投资者，特别是社会公众股股东合法权益的保护能力。

### **六、其他工作情况**

2020 年度，本人作为独立董事没有单独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没有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也没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以上是本人在 2020 年度履职情况的汇报，在今后的履职过程中，我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谨慎、认真、勤勉、忠实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意见，进一步提高公司科学决策水平，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苏州华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_\_\_\_\_

章 军

年 月 日